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24）第 10 号

芜湖华融渝展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：

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*ST 西发”）2018 年 11 月 22 日代为披露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（二）》显示，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易隆兴”）将其持有的*ST 西发全部股份 28,099,562 股（占比为 10.65%）的表决权委托给芜湖华融渝展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芜湖华融”）行使，此次权益变动后，芜湖华融成为持有*ST 西发 10.65%股份表决权的信息披露义务人。

*ST 西发 2023 年 12 月 15 日披露的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暨持股比例降至 5%以下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显示，天易隆兴累计被司法拍卖 20,299,562 股，累计被拍卖股份占比为 7.7%。芜湖华融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，在股份比例减少超过 5%时，未按照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四条的规定履行报告、公告义务，迟至 2024 年 1 月 18 日才对外披

露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芜湖华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1.1条、第3.4.2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、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2024年1月23日